

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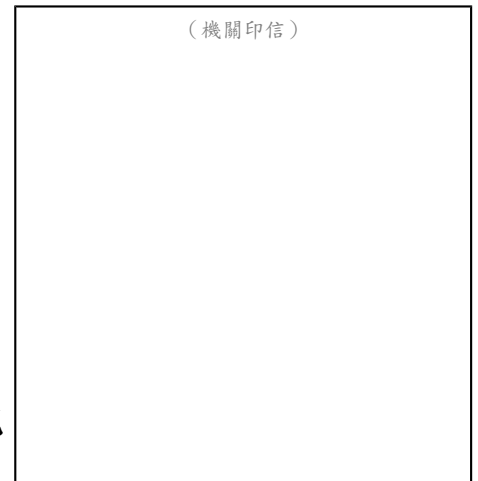
- 一、立承諾書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本署)為○○^{縣市}○○^{Com bin}○○段○○小段○○
 ○地號國有土地及○○^{縣市}○○^{Com bin}○○段○○小段○○建號國有建物及○○等
 國有動產之管理機關，茲因○○寺廟、教堂(下稱申請人)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贈與辦法)第 4 條 3 項規定，就該寺廟、教堂使用前述國有財產於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後請求贈與案件，申請預為審查，經核符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俟申請人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前述國有財產依贈與辦法贈與該申請人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本承諾書為國有財產贈與承諾書，非國有財產捐助承諾書，上列之國有財產不得作為申請人聲請成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財產。

此致

○○寺廟、教堂

立承諾書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承諾書僅提供申請人向法院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用，不得作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證明文件。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經法院審核，不得以此承諾書對抗主管機關。
- 二、申請人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獲准登記成立，申請人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仍應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申請贈與前述國有財產，經財政部核定後始得辦理贈與。
- 三、本承諾書之有效期限為 1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申請人未於有效期限內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並經法院審核完竣者，本承諾書即失其效力，本署不再受本承諾書拘束。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撤銷本承諾書，並通知申請人：
 - (一)申請人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設立登記，經法院登記處駁回其聲請，或於法院獲准登記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未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申請贈與。
 - (二)申請人將本承諾書所列之國有財產作為申請人聲請設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